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0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93号）。

5、2021年6月11日，公司申请中止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以及与刘召贵先生签订《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